

簽 於 財政稅務系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主旨：檢陳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鑒核。

說明：

一、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一)推選本系 104 學年度國際交流委員。

(二)討論本系沈維民教授校外兼職案。

二、臨時動議：

(一)培育本系補救教學種子學生教師。

(二)討論本系大三商用英文會話課程多益成績未達 450 分補救方案。

(三)改選本系系學會指導老師。

第 層 決行
承辦單位

組員曾小津

副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許義忠

商學院

教授兼商學院副院長朱蘊鏞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戴錦周

會辦單位

課務組

約備事務員許春桂
105-1-27

教授兼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張巧宜

教務處

教授兼教務長張宏吉

研發處

教授兼研發長張允文
105. 1. 28

人事室

本案奉核可後請將掃描電子檔email至psnl 11@nutc.edu.tw存參。

人事室組員洪瑋

人事室組員林輝雄

人事室主任鍾家政
0130/1/15

決行

秘書徐秀鳳
013009J0代

副教授兼主任秘書陳榮昌

0130


閱 0130

國立中科技大學校長謝俊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簽到單

林水如	林水如
許義忠	張允文
	張淑華
顏志遠	謝蕙如
黃淑慧	張靜云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貳、地 點：中商大樓 9 樓 7923 室

參、主 席：許義忠主任

記錄：曾小津

肆、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黃淑惠教授、張允文教授、張淑華教授、林晏如教授、林冰如副教授、張瀨云副教授、謝蕙如助理教授、顏志達助理教授

伍、列席者：

陸、主席報告：

1. 業務費使用明細(附件 1)p.3
2. 「104 學年度商學院學生專題製作競賽要點」已修定，本次參賽人數每組放寬為 1-7 人，相關日期如下，請各位老師轉知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報名日期：105 年 3 月 30 日(三)至 105 年 4 月 13 日(三)
初賽結果公告：105 年 4 月 28 日(四)
決賽時間：105 年 5 月 19 日(四)
3. 本系已於 105 年 1 月 6 日(二)與中區國稅局簽訂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
4. 依「職安法」第四⁴⁶十六條規定：勞工對於一般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違反規定者將處新臺幣³三千元以下罰鍰。請應該體檢而尚未體檢的老師，儘快於規定時間內補體檢。並於 105 年 2 月 26 日(五)前繳交體檢報告副本至衛保組健康中心，若有相關疑問，請洽健康中心 聯絡電話：5235。
5. 恭喜淑華、晏如老師榮升教授。
6. 為延續本系優良傳統，寒假讀書會將於 1/21 開始，請各位老師鼓勵同學參加。
7. 102 學年度評鑑委員的建議事項如(附件 2)，請各位老師共同努力改善。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推選本系 104 學年度國際交流委員。

說明：商學院通知為審查國際交流相關事務(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築夢計畫)，請各系推薦 1 名 104 學年度國際交流委員，任期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本系 103 學年度國際交流委員為許義忠主任。

決議：全體委員一致通過由謝蕙如老師擔任本系 104 學年度國際交流委員。

案由二：討論本系沈維民教授校外兼職案。

說明：

1. 請當事人沈維民老師迴避。
2. 沈維民教授至矽品精密工業、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乙職，以及至捷詠投資、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監查人乙職。
3. 沈維民老師兼任非政府機關申請表(請傳閱)。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培育本系補救教學種子學生教師。

說明：為加強本系補救與輔導系統，將由本系大一、大二必修科目授課教師尋找本系大三、大四適合擔任各科目補救教學種子學生教師，排定固定時間，針對需要課業輔導的學生，提供學業補救。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討論本系大三商用英文會話課程多益成績未達 450 分補救方案。

說明：擬規劃開設本系商用英文會話課程暑修班。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改選本系系學會指導老師。

說明：考量本系顏志達老師身兼四種委員，擬改由本系謝蕙如老師擔任本系系學會指導老師。

決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

財政稅務系業務費明細		期間:104/12/24~105/01/20	
上 年 度 金 額		教師業務費	系業務費
		1,786	112,041
本 年 度 金 額		教師業務費	系業務費
請購單單號	摘 要	支出金額	支出金額
T10411020301	財政稅務系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書籍(書名:台灣歐洲美元拓荒者)(比集中採購價格低)	426	
T10411020303	財政稅務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讀書會書費，比集中採購價格低		4,023
T10411020305	104 年 12 月 17 日 16:00~17:00 財政稅務系協同民權稽徵所、中區國稅局長官拜訪校長洽談與中區國稅局策略聯盟事宜餐盒		640
	財政稅務系購買招生及業務推廣相關宣導品(暫定)		30,000
餘 額		1,360	77,378

陸、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一、系（所）務發展

（一）特色及優點

1. 系設有各類系務發展相關委員會，訂定各種委員會之設置要點或辦法，教師配合系務發展推動各項工作，分工與執行成效良好。
2. 系訂有自我評鑑相關辦法，由校外專家學者組成訪評小組，以實地訪評方式實施，自我改善機制良好。
3. 系在 e 化教學、證照輔導與獎勵方面皆有具體策略，有助於學生學習品質之提升。

（二）建議事項

1. 宜強化課程、師資、設備之相關性及與培育目標之符合度，尤其是「理財規劃」相關之模組或學程，更宜檢視其相關性及符合度，並進行調整。
2. 大學部之「租稅與理財規劃學程」碩士班之「理財規劃組」有關財務或金融方面之共通性課程，系內可以支援之專任教師有限。未來在增聘師資的專長方面，宜以彌補此專業領域缺口作為優先考量，或與院內其他相關系所（例如：財務金融系）之師資作適度之整合，以利學系發展。
3. 學校雖訂有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補助要點，惟學系教師申請或參與的情形較少，宜積極鼓勵教師參與相關之實務研習，以提升其專業與實務技能，並促進教學內容之多元化與實務化。
4. 學生參與國內外相關競賽與國際交流活動不夠積極，宜訂定策略或辦法積極改善。

二、課程規劃

（一）特色及優點

1. 課程規劃配合系培育特色與目標分設三大領域，包括「租稅與會計實務模組」、「公共財經模組」與「租稅與理財規劃學程」，兼顧多元性與跨領域，與學校「立型人才」的理念相符合。
2. 訂定英文畢業門檻，以及租稅與會計實務模組開設實習課程，均有助提升學生競爭力與服務學習的能力。

3. 碩士班除配合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外，實施暑期研究方法先修，有助於研究生專業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4. 每月邀請各領域學者與實務專家演講，鼓勵學生參與研討會，有助於學生的吸收新知與跨領域學習。
5. 課程融合會計、租稅與經濟領域，形成跨領域群組，能培育學生跨領域之專業能力。
6. 結合語言課程（商用英文）、專業科目採英文課本及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與補救課程，改善英語學習環境，有助提升學生之英語能力。

(二) 建議事項

1. 系配合專業領域訂有教育目標與專業證照標的，如記帳士、租稅申報實務等證照與「會計實務模組」、「公共財經模組」相對應，為配合「理財規劃學程」，建議引進理財規劃師等相關證照（CFP），以做為學程之證照標的。
2. 實務性課程幾乎全部仰賴業師及兼任教師，對學系專任教師之累積實務經驗能力、連結就業輔導較為不利，宜予改善。
3. 碩士班缺乏量化分析課程，學生在撰寫論文時，因基礎不夠紮實而感到困難，建議強化「研究方法」課程，酌增量化分析訓練，或增列「計量經濟學」課程等。

三、師資結構與素養

(一) 特色及優點

1. 配合課程規劃與系所教育目標，聘有三大領域專任教師，有助目標之達成，10位專任教師皆具有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專業素養高。
2. 實務課程引進業界專業人士兼課，有助學生養成實務能力。
3. 訂有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補助要點，並每學期舉辦教師成長座談會，有助於教師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4. 師資涵蓋會計、財稅、法律專才，在產學合作（含國科會研究獎助）及論文發表上有半數以上（6位）教師均有具體成果，有助其專業成長。

(二) 建議事項

1. 研究有助於教學，理論有助於實務，但學系部分教師在專業期刊與研討會論文等的努力仍有待提升（如99學年度12篇、100學年度7篇、101學年度5篇，有下滑趨勢）。

2. 師資結構中較缺乏財務金融領域及有業界經驗之教師。未來延攬師資宜考量引進此類人才。

四、學生學習與輔導

(一) 特色及優點

1. 訂有英文能力、專業證照之畢業門檻，並逐年提高英文能力門檻，有助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2. 課業學習配合職涯發展規劃學生學習，有助於及早接觸產學與提升學生就業能力。
3. 透過經費補助、輔導學生成立讀書會、鼓勵學生閱讀專業及人格成長相關書籍，頗具特色。

(二) 建議事項

1. 為提升實習成效及增進實作能力，宜將課程開設與實習時間作妥適安排，例如大三暑假有會計師事務所之實習，如果做的事是審計工作，則審計學課程當安排於大三下學期，以提供學生從事審計工作所必要的基礎知能。
2. 學系輔導機制未完全發揮功能，導師輔導力道常視導師個人意願而定。建議建立輔導管理機制，以提升導師與導生之互動關係。

五、設備與圖書資源

(一) 特色及優點

1. 系之空間充足，規劃得宜，教學設施完備，有利教學品質之提升。
2. 每年均持續編列專業圖書及期刊採購預算，穩定增加專業圖書及期刊之數量，有助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與學生之學習。

(二) 建議事項

1. 學生使用圖書、期刊與資料庫的情形，宜持續觀察與評估，以瞭解學生之自學能力與學習習慣，宜建議圖書館定期提供各系有關圖書資源之使用統計，以利各系之追蹤與輔導，並作為次年採購的參考。
2. 學生尚未普遍利用學校圖書資源，有關學校設備及各項資源等資訊宜加強揭露，並透過輔導機制告知學生多加運用。
3. 系目前尚無專屬專業教室，有關資訊運用之課程均統一使用學院之電腦教室，專業軟體亦偏重於稅務與會計。為提升教

學品質，建議宜有系專業教室，並增加有關理財規劃與財務之教學軟體。

六、教學品保

(一) 特色及優點

1. 已設計表格追蹤學生學習成果，有利教師教學及教務行政之檢核。
2. 為確保教學品質，在相關實務課程積極安排在國稅局或會計師事務所具實務經驗之兼任教師或業師支援下，對彌補專任師資實務經驗不足有所助益、能彰顯技職教育之特色。
3. 學系為確保學生之學習品質，會計學（一）與（二）等科目設有助教協助實習部分之教學；且多位教師自行編撰補助教材，如財政學、租稅法、成本與管理會計等科目，有助於教學品質之提升確保。

(二) 建議事項

1. 教師平均授課時數雖未逾學校規定，惟每位教師每週授課逾 12 小時。宜減少教師之教學負荷，以避免排擠教師進行產學合作案、研究及輔導之時間。
2. 教師普遍缺少實務經驗，可透過參與深耕計畫改善，或有新聘教師時，宜以聘任具實務經驗之教師為優先。

七、學生成就與發展

(一) 特色及優點

1. 學生通過語文類證照數逐年成長，提升語文能力之措施已略見成效。
2. 系為激勵學生增進英文能力，已訂定英文畢業門檻，規定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或修習英文輔導課程 4 門；學生於大四上學期仍未達成門檻時，會以書面通知家長，作法堪稱完備。

(二) 建議事項

1. 學生就業率近三年呈現明顯下滑，若是因為學生不願意填答，可透過系友會或同班學生彼此鼓勵填答，若是就業狀況確實不理想，宜加強檢討改善。
2. 學生考取證照多集中於語文類（TOEIC），宜加強其他類別，例如金融或電腦類之考照通過率。

3. 英文門檻提高顯示師生之強烈企圖心，惟需考量如果有更多學生因考不過而必須參與大量的輔導課程時，是否造成排擠學生修習其他專業課程或報考專業證照之時間，建議追蹤考核執行成效，並適時調整要求。
4. 系輔導學生獲取專業證照方面宜再更積極的採行教學輔導措施，以提升學生的就業競爭力。

八、產學合作與技術發展

(一) 特色及優點

1. 教師獲國科會補助計畫案之金額逐年成長，值得肯定。
2. 為落實技職學校特色，系教師升等辦法明訂基本條件，將執行產學計畫併同國科會專題計畫一起考量，可誘導教師投入產學合作及技術發展，作法相當正確可行。

(二) 建議事項

1. 國科會計畫、民間產學合作案多集中於少數教師，宜鼓勵全系教師參與。
2. 產學合作案 95% 集中於國科會計畫，宜加強民間、企業產學合作案。
3. 研討會論文發表數呈現逐年減少趨勢，宜鼓勵教師多加發表產學合作成果。
4. 針對專任教師之缺乏產業界或實務經驗者，建議建立制度鼓勵教師爭取赴公民營企業實習或研習之機會。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任非政府機關申請表

申請人	沈維民	服務單位及職稱	財政稅務系	兼任行政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職稱:)
兼職機關(構)名稱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任職務	獨立職能監察人(零持股)
兼職機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代表官股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學校官股兼任私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依金管會規定擔任上市櫃公司獨立董監)			兼職期間	自 102 年 6 月 11 日 起 至 105 年 6 月 10 日 止 共 年 月
				兼職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 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每季出席董監事會議
				學術回饋金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金額 107,525 元

申請人簽章 沈維民 104年12月17日

系、(科)所、中心意見

申請人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申請人授課時數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經 105 年 1 月 20 日第 6 次(系(科))、所務、中心會議同意通過
其他意見:

副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 許義忠

學院意見

同意本兼職案 不同意本兼職案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 戴錦周

教務處

申請人授課時數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 申請人授課時數不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

教授兼教務處課務組組長 張巧宜 教授兼教務長 張宏吉

研發處

(非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者免會研發處意見)

與本校有產學合作關係 與本校無產學合作關係

教授兼研發長 張允文

人事室

經核與兼職規定相符, 擬陳奉核可後影印一份送人事室
經核與兼職規定不符擬:

人事室主任 林佳慧 人事室主任 鍾家政
 021970911 總機 105/12/17

一、爾後學術回饋金簽約合約書建請統一名稱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合作合約書」。
 二、合約書之日期建請填列本校完成簽約用印日期, 以避免類似本案合約書日期空白情形。
 三、本案請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繳納學術回饋金。

校長批示

可
林佳慧 105/12/1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
團體產學合作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財政稅務系沈維民教授(以下簡稱丙方)

鑒於：

為促進企業與學界之產學合作，藉以彰顯彼此建立互惠互利之契機。經三方協議訂定本合約書，並同意如下條款，以資信守：

第一條：乙方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之規定，同意所屬丙方擔任甲方之監察人乙職。

第二條：本合約有效期限即丙方之兼職/借調期間，自民國102年06月11日起至105年06月10日止。

第三條：合作期間，甲方同意於簽約日後二個月內支付乙方學術回饋金107525元壹拾萬柒仟伍佰貳拾伍元整，以供乙方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甲方所支付之學術回饋金金額計算方式，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學術回饋金收取要點之規定計算。
(乙方解款銀行：臺灣銀行臺中分行；戶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401 專戶；帳號：01003608888-6)
(甲方所支付之教師兼職費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不由乙方轉發。)

第四條：乙方於合作期間終止丙方教職、終止丙方擔任甲方兼職或借調，或因其他原因終止本合約者，乙方均不退還甲方學術回饋金。

第五條：本合約書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任意修改或轉讓。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或經雙方協商同意後增訂之。

第六條：本合約書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雙方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所引起之爭執或糾紛，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七條：本合約書經簽署後，自第二條所定之合約有效起始日生效。

第八條：本合約書壹式叁份，由甲、乙、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興海

地址：新竹市 科學園區工業東

統一編號：16130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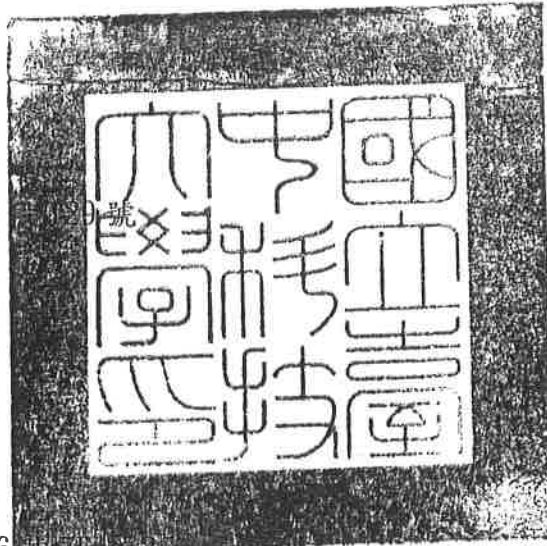


乙 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代 表 人：職稱：校長

姓名：謝俊宏

地 址：台中市北區 三民路3



丙 方：沈維民

身分證字號：A120242292

戶籍地址：台中市北區 錦平街26號71之2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

團體產學合作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財政稅務系沈維民教授(以下簡稱丙方)

鑒於：

為促進企業與學界之產學合作，藉以彰顯彼此建立互惠互利之契機。經三方協議訂定本合約書，並同意如下條款，以資信守：

第一條：乙方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之規定，同意所屬丙方擔任甲方之監察人乙職。

第二條：本合約有效期限即丙方之兼職/借調期間，自民國 102年06月11日起至 105年06月10日止。

第三條：合作期間，甲方同意於簽約日後二個月內支付乙方學術回饋金壹拾萬柒仟伍佰貳拾伍元整，以供乙方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甲方所支付之學術回饋金金額計算方式，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學術回饋金收取要點之規定計算。

(乙方解款銀行：臺灣銀行臺中分行；戶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401 專戶；帳號：01003608888-6)

(甲方所支付之教師兼職費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不由乙方轉發。)

第四條：乙方於合作期間終止丙方教職、終止丙方擔任甲方兼職或借調，或因其他原因終止本合約者，乙方均不退還甲方學術回饋金。

第五條：本合約書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任意修改或轉讓。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或經雙方協商同意後增訂之。

第六條：本合約書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雙方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所引起之爭執或糾紛，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七條：本合約書經簽署後，自第二條所定之合約有效起始日生效。

第八條：本合約書壹式叁份，由甲、乙、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興海

地址：新竹市 科學園區工業東四路 23 號

統一編號：16130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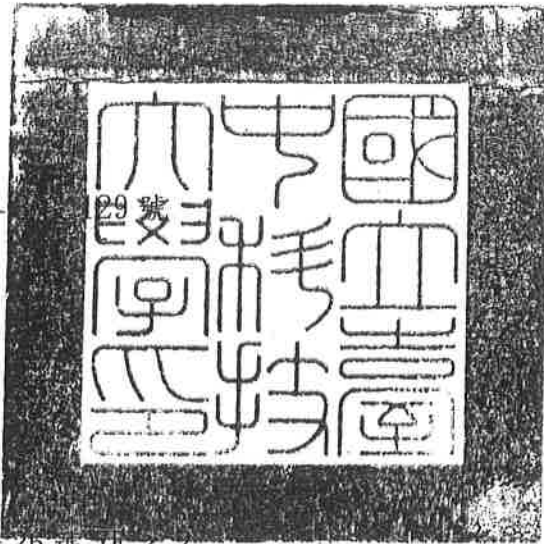


乙 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代 表 人：職稱：校長

姓名：謝俊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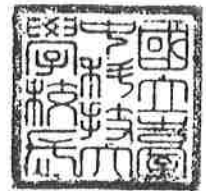
地 址：台中市北區 三民路



丙 方：沈維民

身分證字號：A120242292

戶籍地址：台中市北區 錦平街 26 號 11 之 2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任非政府機關申請表

申請人	沈維民	服務單位及職稱	財政稅務系	兼任行政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職稱：)	
兼職機關(構)名稱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兼任職務	獨立董事		
兼職機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代表官股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學校官股兼任私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依金管會規定擔任上市櫃公司獨立董監)			兼職期間	自 102 年 6 月 14 日 起 至 105 年 6 月 13 日 止 共 年 月	
				兼職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 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每季出席董監事會議	
				學術回饋金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金額 107,525 元	

申請人簽章 沈維民 104年12月17日

系、(科) 所、中心意見

申請人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申請人授課時數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經 105 年 1 月 20 日 第 6 次(系(科)) 所務、中心會議同意通過
其他意見：

副校長財政稅務系主任 許義忠

學院意見

同意本兼職案 不同意本兼職案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 戴錦周

教務處

申請人授課時數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 申請人授課時數不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

教授兼教務處課務組組長 張巧宜 教授兼教務長 張宏吉

研發處

(非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者免會研發處意見)

與本校有產學合作關係 與本校無產學合作關係

教授兼研發長 張允文

人事室

經核與兼職規定相符，擬陳奉 核可後影印一份送人事室
經核與兼職規定不符

人事室 林佳慧 人事室 林輝 人事室 鍾家政

一、爾後學術回饋金簽約合約書建請統一名稱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合作合約書」。
 二、合約書之日期建請填列本校完成簽約用印日期，以避免類似本案合約書日期空白情形。
 三、本案請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繳納學術回饋金。

校長批示

可 侯 1/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合作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 ✓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 財政稅務系沈維民教授 (以下簡稱丙方)

鑒於：

為促進企業與學界之產學合作，藉以彰顯彼此建立互惠互利之契機。經三方協議訂定本合約書，並同意如下條款，以資信守：

第一條：乙方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之規定，同意所屬丙方擔任甲方之獨立董事乙職。

第二條：本合約有效期限即丙方之兼職期間，自民國 102 年 06 月 14 日起至 105 年 06 月 13 日止。

第三條：合作期間，甲方同意於簽約日後二個月內支付乙方學術回饋金臺拾萬柒仟伍佰貳拾伍元整，以供乙方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甲方所支付之學術回饋金金額計算方式，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學術回饋金收取要點之規定計算。
(乙方解款銀行：臺灣銀行臺中分行；戶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401 專戶；帳號：01003608888-6)

第四條：乙方於合作期間終止丙方教職、終止丙方擔任甲方兼職，或因其他原因終止本合約者，乙方均不退還甲方學術回饋金。

第五條：本合約書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任意修改或轉讓。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或經雙方協商同意後增訂之。

第六條：本合約書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雙方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所引起之爭執或糾紛，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七條：本合約書經簽署後，自第二條所定之合約有效起始日生效。

第八條：本合約書壹式叁份，由甲、乙、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代表人：周銘俊

地 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五路5號

統一編號：841497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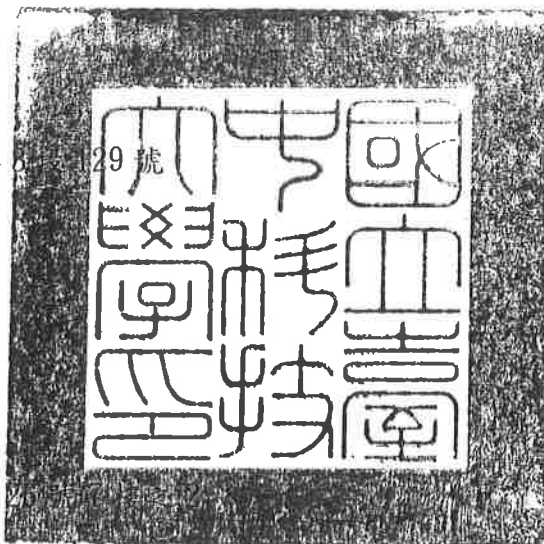


乙 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代 表 人：職稱：校長

姓名：謝俊宏

地 址：台中市北區三民路82號29號



丙 方：沈維民

身分證字號：A120242292

戶籍地址：台中市北區錦平街42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合作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財政稅務系沈維民教授 (以下簡稱丙方)

鑒於：

為促進企業與學界之產學合作，藉以彰顯彼此建立互惠互利之契機。經三方協議訂定本合約書，並同意如下條款，以資信守：

第一條：乙方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之規定，同意所屬丙方擔任甲方之獨立董事乙職。

第二條：本合約有效期限即丙方之兼職期間，自民國 102 年 06 月 14 日起至 105 年 06 月 13 日止。

第三條：合作期間，甲方同意於簽約日後二個月內支付乙方學術回饋金臺拾萬柒仟伍佰貳拾伍元整，以供乙方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甲方所支付之學術回饋金金額計算方式，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學術回饋金收取要點之規定計算。

(乙方解款銀行：臺灣銀行臺中分行；戶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401 專戶；帳號：01003608888-6)

第四條：乙方於合作期間終止丙方教職、終止丙方擔任甲方兼職，或因其他原因終止本合約者，乙方均不退還甲方學術回饋金。

第五條：本合約書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任意修改或轉讓。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或經雙方協商同意後增訂之。

第六條：本合約書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雙方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所引起之爭執或糾紛，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七條：本合約書經簽署後，自第二條所定之合約有效起始日生效。

第八條：本合約書壹式叁份，由甲、乙、丙方各執一份為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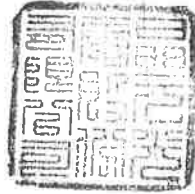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代表人：周銘俊

地 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五路5號

統一編號：841497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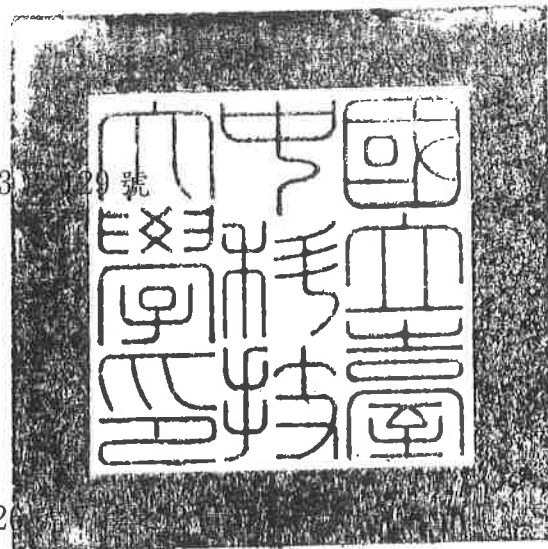


乙 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代 表 人：職稱：校長

姓名：謝俊宏

地 址：台中市北區三民路399號



丙 方：沈維民


身分證字號：A120242292

戶籍地址：台中市北區錦平街20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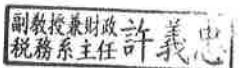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任非政府機關申請表

申請人	沈維民	服務單位及職稱	財政稅務系	兼任行政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職稱:)
兼職機關(構)名稱	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兼任職務	獨立職能監察人(零持股)
兼職機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代表官股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學校官股兼任私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依金管會規定擔任上市櫃公司獨立董監)			兼職期間	自 104 年 5 月 28 日 起 至 107 年 5 月 27 日 止 共 年 月
				兼職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 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每季出席董監事會議
				學術回饋金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金額 107,525 元

申請人簽章  104年12月17日

系、(科) 所、中心意見

申請人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申請人授課時數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經 105 年 1 月 20 日 第 6 次(系(科)) 所務、中心會議同意通過
其他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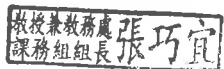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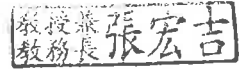
學院意見

同意本兼職案 不同意本兼職案



教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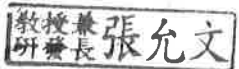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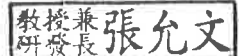
申請人授課時數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 申請人授課時數不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

研發處

(非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者免會研發處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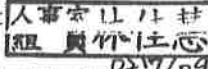


與本校有產學合作關係 與本校無產學合作關係

人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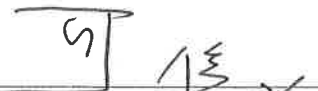
經核與兼職規定相符, 擬陳奉 核可後影印一份送人事室 105. 1. 28

經核與兼職規定不符 擬:

一、爾後學術回饋金簽約合約書建請統一名稱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合作合約書」。
 二、合約書之日期建請填列本校完成簽約用印日期, 以避免類似本案合約書日期空白情形。
 三、本案請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繳納學術回饋金。

校長批示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 團體產學合作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財政稅務系沈維民教授(以下簡稱丙方)

鑒於：

為促進企業與學界之產學合作，藉以彰顯彼此建立互惠互利之契機。經三方協議訂定本合約書，並同意如下條款，以資信守：

第一條：乙方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之規定，同意所屬丙方擔任甲方之監察人乙職。

第二條：本合約有效期限即丙方之兼職/借調期間，自民國 104年05月28日起至 107年05月27日止。

第三條：合作期間，甲方同意於簽約日後二個月內支付乙方學術回饋金壹拾萬柒仟伍佰貳拾伍元整，以供乙方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甲方所支付之學術回饋金金額計算方式，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學術回饋金收取要點之規定計算。

(乙方解款銀行：臺灣銀行臺中分行；戶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401 專戶；帳號：01003608888-6)

(甲方所支付之教師兼職費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不由乙方轉發。)

第四條：乙方於合作期間終止丙方教職、終止丙方擔任甲方兼職或借調，或因其他原因終止本合約者，乙方均不退還甲方學術回饋金。

第五條：本合約書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任意修改或轉讓。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或經雙方協商同意後增訂之。

第六條：本合約書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雙方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所引起之爭執或糾紛，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七條：本合約書經簽署後，自第二條所定之合約有效起始日生效。

第八條：本合約書壹式叁份，由甲、乙、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興海

地址：新竹市科園里民享一街 24 巷 13 號 2 樓

統一編號：24294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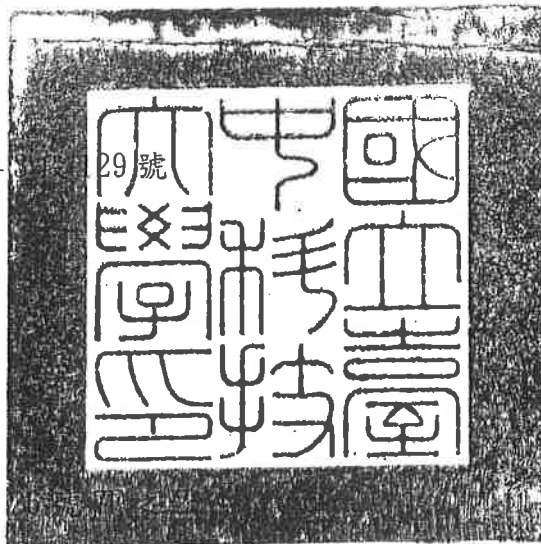


乙 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代表人：職稱：校長

姓名：謝俊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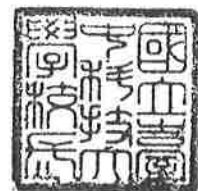
地 址：台中市北區 三民路



丙 方：沈維民

身分證字號：A120242292

戶籍地址：台中市北區 錦平街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

團體產學合作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財政稅務系沈維民教授(以下簡稱丙方)

鑒於：

為促進企業與學界之產學合作，藉以彰顯彼此建立互惠互利之契機。經三方協議訂定本合約書，並同意如下條款，以資信守：

第一條：乙方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之規定，同意所屬丙方擔任甲方之監察人乙職。

第二條：本合約有效期限即丙方之兼職/借調期間，自民國 104 年 05 月 28 日起至 107 年 05 月 27 日止。

第三條：合作期間，甲方同意於簽約日後二個月內支付乙方學術回饋金壹拾萬柒仟伍佰貳拾伍元整，以供乙方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甲方所支付之學術回饋金金額計算方式，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學術回饋金收取要點之規定計算。

(乙方解款銀行：臺灣銀行臺中分行；戶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401 專戶；帳號：01003608888-6)

(甲方所支付之教師兼職費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不由乙方轉發。)

第四條：乙方於合作期間終止丙方教職、終止丙方擔任甲方兼職或借調，或因其他原因終止本合約者，乙方均不退還甲方學術回饋金。

第五條：本合約書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任意修改或轉讓。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或經雙方協商同意後增訂之。

第六條：本合約書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雙方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所引起之爭執或糾紛，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七條：本合約書經簽署後，自第二條所定之合約有效起始日生效。

第八條：本合約書壹式叁份，由甲、乙、丙方各執一份為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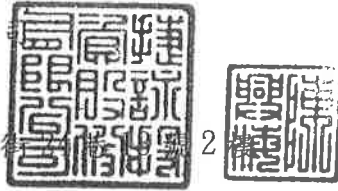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興海

地址：新竹市科園里民享一街

統一編號：24294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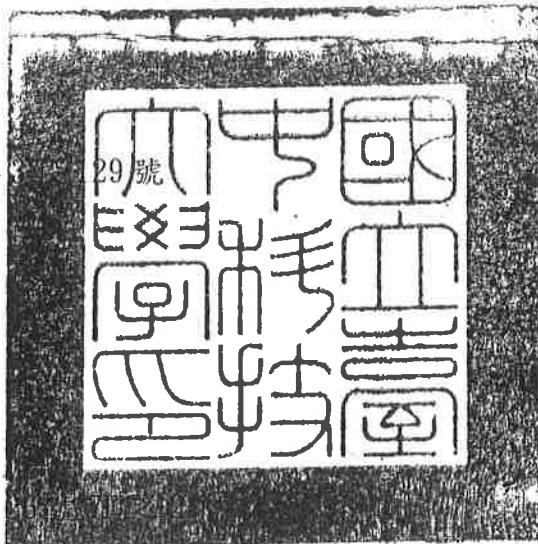


乙 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代表人：職稱：校長

姓名：謝俊宏

地 址：台中市北區 三民路



丙 方：沈維民

身分證字號：A120242292


戶籍地址：台中市北區 錦平街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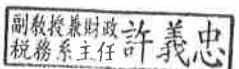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任非政府機關申請表

申請人	沈維民	服務單位及職稱	財政稅務系	兼任行政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職稱:)
兼職機關(構)名稱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任職務	獨立董事
兼職機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代表官股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學校官股兼任私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依金管會規定擔任上市櫃公司獨立董監)			兼職期間	自 103 年 6 月 20 日 起 至 106 年 6 月 19 日 止 共 年 月
				兼職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 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每季出席董監事會議
				學術回饋金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金額 107,525 元

申請人簽章  104年12月17日

系、(科)所、中心意見

申請人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申請人授課時數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經 105 年 1 月 20 日 第 6 次(系(科)、所務、中心會議同意通過
其他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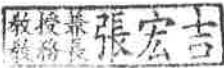
學院意見

同意本兼職案 不同意本兼職案



教務處


申請人授課時數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 申請人授課時數不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


 

研發處

(非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者免會研發處意見)

與本校有產學合作關係 與本校無產學合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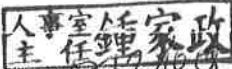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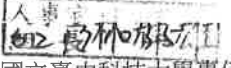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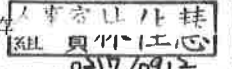




人事室

經核與兼職規定相符，擬陳奉 核可後影印一份送人事室
經核與兼職規定不符

105. 1. 28

擬：  

一、爾後學術回饋金簽約合約書建請統一名稱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合作合約書」。
 二、合約書之日期建請填列本校完成簽約用印日期，以避免類似本案合約書日期空白情形。
 三、本案請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繳納學術回饋金。

校長批示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
團體產學合作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 財政稅務系沈維民教授(以下簡稱丙方)

鑒於：

為促進企業與學界之產學合作，藉以彰顯彼此建立互惠互利之契機。經三方協議訂定本合約書，並同意如下條款，以資信守：

第一條：乙方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之規定，同意所屬丙方擔任甲方之獨立董事乙職。

第二條：本合約有效期限即丙方之兼職期間，自民國 103年6月20日 起至 106年6月19日 止。

第三條：合作期間，甲方同意於簽約日後二個月內支付乙方學術回饋金 壹拾萬柒仟伍佰貳拾伍元整，以供乙方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甲方所支付之學術回饋金金額計算方式，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學術回饋金收取要點之規定計算。
(乙方解款銀行：臺灣銀行臺中分行；戶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401 專戶；帳號：01003608888-6)
(甲方所支付之教師兼職費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不由乙方轉發。)

第四條：乙方於合作期間終止丙方教職、終止丙方擔任甲方兼職或借調，或因其他原因終止本合約者，乙方均不退還甲方學術回饋金。

第五條：本合約書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任意修改或轉讓。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或經雙方協商同意後增訂之。

第六條：本合約書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雙方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所引起之爭執或糾紛，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七條：本合約書經簽署後，自第二條所定之合約有效起始日生效。

第八條：本合約書壹式叁份，由甲、乙、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文伯

地 址：台中市潭子區大豐路8段129號

統一編號：55991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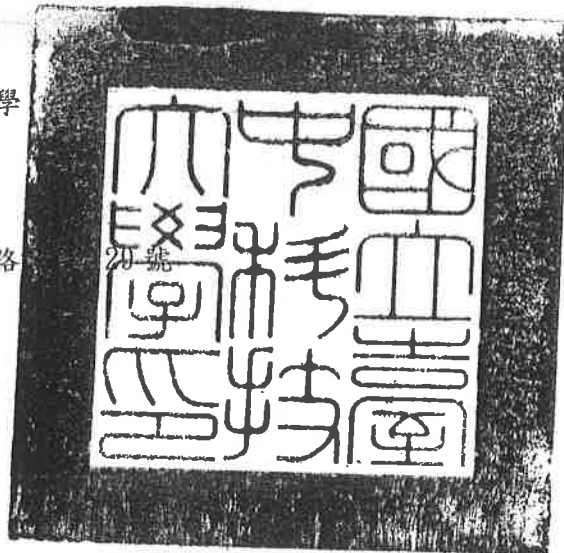


乙 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代 表 人：職稱：校長

姓名：謝俊宏

地 址：台中市北區三民路



丙 方：沈維民

身分證字號：A120242292

戶籍地址：台中市北區錦平街26號7樓之2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
團體產學合作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財政稅務系沈維民教授(以下簡稱丙方)

鑒於：

為促進企業與學界之產學合作，藉以彰顯彼此建立互惠互利之契機。經三方協議訂定本合約書，並同意如下條款，以資信守：

第一條：乙方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之規定，同意所屬丙方擔任甲方之獨立董事乙職。

第二條：本合約有效期限即丙方之兼職期間，自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9 日止。

第三條：合作期間，甲方同意於簽約日後二個月內支付乙方學術回饋金壹拾萬柒仟伍佰貳拾伍元整，以供乙方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甲方所支付之學術回饋金金額計算方式，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學術回饋金收取要點之規定計算。
(乙方解款銀行：臺灣銀行臺中分行；戶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401 專戶；帳號：01003608888-6)
(甲方所支付之教師兼職費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不由乙方轉發。)

第四條：乙方於合作期間終止丙方教職、終止丙方擔任甲方兼職或借調，或因其他原因終止本合約者，乙方均不退還甲方學術回饋金。

第五條：本合約書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任意修改或轉讓。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或經雙方協商同意後增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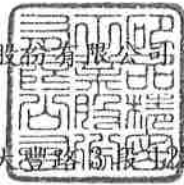
第六條：本合約書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雙方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所引起之爭執或糾紛，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七條：本合約書經簽署後，自第二條所定之合約有效起始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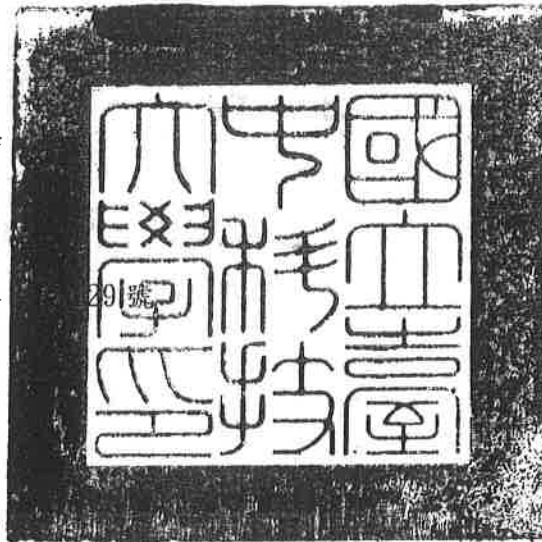
第八條：本合約書壹式叁份，由甲、乙、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文伯
地 址：台中市潭子區大豐路新發生23號
統一編號：55991080



乙 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代 表 人：職稱：校長
姓名：謝俊宏
地 址：台中市北區三民路 291 號



丙 方：沈維民
身分證字號：A120242292
戶籍地址：台中市北區錦平街 26 號 7 樓之 2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日

創稿文號：105210040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曾小津約用組 員		財政稅務系		105-01-21 18:21:34	創文
2	財稅系(登)登 記桌		財政稅務系	105-01-21 18:22:57	105-01-25 10:20:47	串簽
3	統計系(登)登 記桌		應用統計系	105-01-26 08:52:18	105-01-26 08:52:45	串簽
4	商學院(登)登 記桌		商學院	105-01-26 14:19:12	105-01-27 11:11:32	串簽
5	教務處(登)登 記桌		教務處	105-01-27 14:35:59	105-01-27 17:10:20	串簽
6	研發處(登)登 記桌		研究發展處	105-01-28 08:51:40	105-01-29 09:06:54	串簽
7	人事室(登)登 記桌		人事室	105-01-30 09:09:16	105-01-30 09:10:04	串簽
8	秘書室(登)登 記桌		秘書室	105-01-30 09:15:23	105-01-30 10:53:37	串簽
9	曾小津約用組 員	[秘書室(登)加 簽]	財政稅務系			串簽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曾小津約用組員		財政稅務系		105-01-21 18:21:34	創文
2	財稅系(登)登記桌		財政稅務系	105-01-21 18:22:57	105-01-25 10:20:47	串簽
3	統計系(登)登記桌		應用統計系	105.1.26 08:52:18	105.1.26 08:52:45	串簽
4	商學院(登)登記桌		商學院	105.1.26 14:19	105.1.27 11:11	串簽
5	教務處(登)登記桌		教務處	<u>0127</u> 1435	<u>0127</u> 1710	串簽
6	研發處(登)登記桌		研究發展處	105/01/29 08:53	0129 0907	串簽
7	人事室(登)登記桌		人事室	<u>0130</u> 09:09	<u>0130</u> 09:10	串簽
8	秘書室(登)登記桌		秘書室	105-01-30 09:15:23		串簽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簽到單

林心如	林心如
許義忠	張允文
WS	張淑華
顏志遠	謝蕙如
黃淑惠	張靜云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函

地 址：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承 辦 人：曾小津

電 話：04-22196173

傳 真：04-22196171

電子信箱：kinds0705@nutc.edu.tw

受文者：財政稅務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中科大財稅字第10500037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公司選任本校財政稅務系沈維民教授擔任貴公司獨立董事一職，本校敬表同意，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4年11月27日(104)晶元行政字第503號函。
- 二、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第7點及第11點規定略以，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上限得免受行政院頒「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規定限制。教師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 三、沈師擔任貴公司獨立董事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校財政稅務系、沈維民老師

校長 謝俊宏

就 是 那 樣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函

地 址：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承 辦 人：曾小津

電 話：04-22196173

傳 真：04-22196171

電子信箱：kinds0705@nutc.edu.tw

受文者：財政稅務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中科大財稅字第10500037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公司選任本校財政稅務系沈維民擔任貴公司獨立職能監察人(零持股)一職，本校敬表同意，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4年11月24日晶豪(104)財字第028號函。
- 二、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第7點及第11點規定略以，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上限得免受行政院頒「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規定限制。教師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 三、沈師擔任貴公司獨立職能監察人(零持股)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校財政稅務系、沈維民老師

校長 謝俊宏

敬啟者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函

地 址：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承 辦 人：曾小津
電 話：04-22196173
傳 真：04-22196171
電子信箱：kinds0705@nutc.edu.tw

受文者：財政稅務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中科大財稅字第10500037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公司選任本校財政稅務系沈維民教授擔任貴公司職能監察人(零持股)一職，本校敬表同意，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4年11月24日晶豪(104)財字第003號函。
- 二、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第7點及第11點規定略以，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上限得免受行政院頒「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規定限制。教師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 三、沈師擔任貴公司職能監察人(零持股)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校財政稅務系、沈維民老師

校長 謝俊宏

卷之五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函

地 址：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承 辦 人：曾小津

電 話：04-22196173

傳 真：04-22196171

電子信箱：kinds0705@nutc.edu.tw

受文者：財政稅務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中科大財稅字第1050003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公司選任本校財政稅務系沈維民擔任貴公司獨立董事一職，本校敬表同意，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4年11月12日矽財字104第34號函。
- 二、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第7點及第11點規定略以，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上限得免受行政院頒「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規定限制。教師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 三、沈師擔任貴公司獨立董事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校財政稅務系、沈維民老師

校長 謝俊宏

笑翁集卷之八